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全宗号	63	年度	2019
室编件号	191	问题	政务
馆编件号		期限	永久
		页数	14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文件

新水发〔2019〕32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关于印发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事业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2019年7月26日



附件：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切实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新宾县水务局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抚顺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19〕51号）等规定，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处罚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县水务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县水务局成立法制审核小组，对有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程序。法制审核小组人员构成可以包括相关业务股室工作人员、法律顾问、相关领域专家。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范围：

（一）行政许可类

1.撤销行政许可的；

2.其他行政许可产生争议的。

（二）行政处罚类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的；

2.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降低资质等级的；

3.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的；

4.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纠正的；

5.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6.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7.其他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行政强制类

1.拟作出封存决定的；

2.拟作出加处罚款或减缓征收滞纳金或征收滞纳金超过本金的；

3.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强制决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本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需要，可以适时调整需要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类别和范围。

第四条 对第三条所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承办股室

(单位)应当在调查终结后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先行初审,并按本制度规定提交到局务会进行法制审核。水务局组织法制审核小组对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进行法制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反馈承办股室(单位)。承办股室(单位)应落实法制审核意见,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报请局领导集体讨论审查后,作出最终决定。

第五条 承办股室(单位)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 (二)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包括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三)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 (四) 相关证据资料;
- (五) 经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六) 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
- (七)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违法行为(或隐患)基本事实及法律依据;
- (二) 重大执法决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 证据情况；
- (五) 拟作出决定及承办股室（单位）负责人意见；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主要包括：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
- (三)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五) 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 (八)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九)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十)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八条 水务局对承办股室（单位）所提交材料以书面审核为主，材料不齐全的、不符合要求的，由承办股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交。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或修正的审核意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六）撤销行政许可不能成立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七）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水务局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初步审核意见后，由水务局局务会集体审核研究决定。

第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水务局应当自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全部送审材料（需要补充材料的，在补充全部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局主管法制工作领导或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水务局审核完毕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

料退回案件承办股室（单位）存档。

第十二条 承办股室（单位）对水务局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

（一）承办股室（单位）对水务局审核意见应当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承办股室（单位）对水务局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有关工作程序，报请局主要负责人决定或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承办股室（单位）应当将最终的重大执法决定报水务局备案。

第十三条 局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承办股室（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水务局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未经局主要负责人同意或未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审查通过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等工作中的作用，对涉及重大法制决定的复杂疑难法律事务，法律顾问要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六条 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之外的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由各承办股室（单位）自行负责。各承办股室（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制定内部审核办法和流程，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2.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意见书

附件 1

新宾县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申请表

案件名称: 案件号: 申请处室: 承办人: 申请日期:

序号	拟决定事项或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	法律依据	处理意见	决定依据	自由裁量	决定意见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p> <p>例：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p>	<p>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开始拆除的，但无合理理由未完全拆除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罚款 4 万元</p>

		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罚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垦河道的。		
2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3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说明	(应逐条填写《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具体内容)	应为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禁止性规定或义务性条款	现场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种类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	主要写明按照《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中从重、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情形,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幅度。	写明承办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证据目录						
例如：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						
承办股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办股室申请人： 年 月 日			

		水务局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附件 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新水务法审〔 〕 号

_____:

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有关规定，经我局组织法制审核小组对你股提交的_____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审查意见： _____

法律顾问、专家： XXXX 律师事务所 _____

水务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水务局备案，一份交案件承办股室。

共 页 第 页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司法局。

新宾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经办人：房鑫

电话：024-55023128